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民政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聊城市水利局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  
聊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聊人社字〔2020〕125号

---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4部门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119号文件  
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4部门关于贯彻人社部发

〔2020〕61号文件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19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由创业地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50%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农民工，首次领取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的，由创业地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具体申领办法按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9〕70号）执行。

### 二、线上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标准

支持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线上培训。对通过纳入《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目录》的线上培训平台参加线上培训，完成理论课程学习并考核合格的，可由个人或培训机构代为向培训地人社部门申请线上培训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5元/学时（按照线上培训总时长计算，每45分钟为1学时，取整后剩余时长不足30分钟的不计算、超过30分钟的按1学时

计算)。每人每年最多可享受3次线上培训生活费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三、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政策标准及申领程序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原则上不高于我市3个月城市低保标准，具体救助额度由各县（市、区）根据申请人困难程度确定。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享受一次性临时救助金，须由本人凭所在务工单位出具的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证明向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所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所可采取适当方式对申请人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等情形进行核实，核实有困难的也可采取由申请人个人承诺方式予以认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及时上报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是否参加失业保险进行信息核对；经核对确未参加失业保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批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鲁人社字〔2020〕119号文件精神，请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一并抓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61号）的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聊城市民政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聊城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交通运输  
局



聊城市水利  
局



聊城市农业  
农村局



聊城市商务投  
资促进局



聊城市文化  
和旅游局



国家统计局聊城  
调查队



聊城市扶贫开  
发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

山	东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山	东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厅
山	东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山		东		省		民		政				厅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山	东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山	东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山	东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山	东	省	水			利						厅
山	东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山	东	省	商			务						厅
山	东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山	国	家	统	计	局	山	东	调	查	总		队
山	东	省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鲁人社字〔2020〕119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4部门关于贯彻人社部发〔2020〕61号文件  
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

五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61号），进一步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执行。

**一、落实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其中首次创办小微企业（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由创业地给予不低于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50%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鼓励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对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农民工，首次领取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并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的，有条件的市可给予不少于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标准由各设区的市确定，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

**三、支持灵活就业新形式。**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线上线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需求信息，为阶段性缺工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帮助有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农民工资源。对灵活就业的农民工一视同仁，享受与城镇户籍居民同等的灵活就业支持政策。

**四、落实职业培训各项补贴政策。**引导农民工参加实操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相结合。对已享受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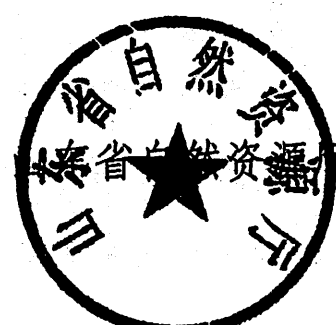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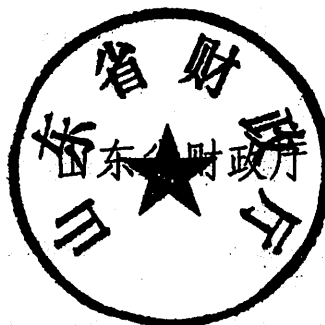
平台培训补贴,2020年12月31日之前再参加同一职业同一等级线下实训并取得规定的培训证书的,按照当地该培训项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各设区的市可根据实际,对参加线上培训的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不含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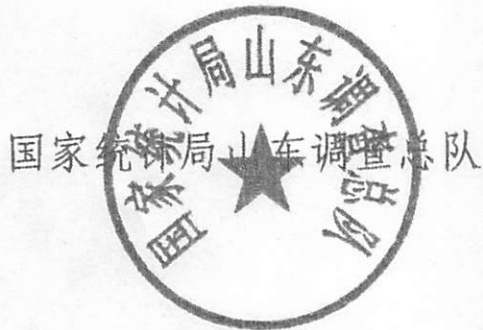
**五、创新农民工就业服务模式。**大力推行网格化就业服务模式,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农民工服务中心、乡镇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所),提供就业相关政策解答、信息咨询、岗位推介等服务。在零工聚集地规划设置零工市场,提供遮雨、遮阳和信息发布等便利服务,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具备条件的相应路段实行“港湾式”拓宽改造,方便招工车辆短时停靠、即停即走。支持有条件的村居采取村集体或个人出资等方式,设立劳务中介、劳务合作社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入市场化机制,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组织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六、加大对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扶贫力度。**坚决克服疫情影响,落实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职业培训、企业稳岗减负等各项政策,确保外出务工劳动力稳定就业。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就地就近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结合实际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新增或腾退的公益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实行技能培训全覆盖。做好来鲁就业的中西部贫困劳动力就业

帮扶工作，落实与山东省户籍人员同等公共就业服务政策，确保2020年吸纳中西部贫困劳动力总数不少于2019年。

七、落实对生活困难农民工的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政策。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按照不高于当地3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生活困难认定标准、一次性临时救助金申请审核审批的具体程序和发放标准，由各设区的市根据当地救助保障需要和疫情影响等情况确定，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